唐山市曹妃甸区发展和改革局2021年部门预算信息公开

按照《预算法》、《河北省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实施细则》规定，现将2021年部门预算公开如下：

1. 部门职责及机构设置情况

**部门职责：**起草并组织实施全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负责区级专项规划、区域规划、空间规划与全区发展规划的统筹衔接；起草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经济体制改革和对外开放的有关规范性文件；提出加快建设全区现代化经济体系、推动高质量发展的总体目标、重大任务以及相关政策；组织开展重大战略规划、重大政策、重大工程等的评估督导，提出相关调整建议；贯彻落实国家宏观调控政策，统筹提出全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主要目标，监测预测预警宏观经济和社会发展态势趋势，提出经济调节政策建议；调节经济运行，协调解决经济运行中的重大问题；起草并组织实施有关价格政策，组织起草由区级管理的重要商品、服务价格和重要收费标准；指导推进和综合协调经济体制改革有关工作，提出相关改革建议；牵头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落实国家完善基本经济制度政策，推动现代化市场体系建设，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牵头推进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提出全区利用外资和境外投资的战略、规划、总量平衡和结构优化政策；牵头推进实施全区“一带一路”建设有关工作；负责全区全口径外的总量控制、结构优化和监测工作；起草全区固定资产投资总规模、结构调控目标和政策；安排区级预算内基本建设资金和有关发展性专项资金，负责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管理；起草并推动落实鼓励民间投资政策措施；推进落实区域协调发展战略、新型城镇化战略和重大政策，组织起草相关区域规划和政策；推进实施京津冀协同发展等区域发展战略；组织编制并推动实施新型城镇化规划；组织贯彻实施国家产业政策，起草全区综合性产业政策；协调一二三产业发展重大问题并统筹衔接相关发展规划和重大政策；协调推进重大基础设施建设发展，组织起草并推动实施服务业及现代物流业战略规划和重大政策；综合研判消费变动趋势，起草实施促进消费的综合性政策措施；推动实施全区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组织起草并推动实施高技术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及数字经济发展规划政策，协调产业升级、重大技术装备推广应用等方面的重大问题；跟踪研判涉及经济安全、生态安全、资源安全、科技安全、社会安全等各类风险隐患，提出相关工作建议；协调落实重要工业品、原材料和重要农产品进出口调控措施；负责全区社会发展与国民经济发展的政策衔接，协调有关重大问题；组织起草社会发展战略、总体规划，统筹推进基本公共服务体系建设和收入分配制度改革，提出促进就业、完善社会保障与经济协调发展的政策建议；推进实施可持续发展战略，推动生态文明建设和改革，协调生态环境保护与修复、能源资源节约和综合利用等工作；提出健全生态保护补偿机制的政策措施，综合协调环保产业和清洁生产促进有关工作；组织起草推进全区经济建设与国防建设协调发展的战略和规划，组织推进经济建设项目贯彻国防要求；负责全区粮食物资和能源管理工作；负责重要商品和服务价格定调价前期成本监审工作和重要产品成本调查工作；负责全区地方铁路行业管理工作；牵头负责铁路沿线环境安全监管职责；承担区委财经委员会、区推进京津冀协同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区重点项目建设领导小组、区沿海地区开发建设领导小组、区铁路建设和管理领导小组等有关具体工作；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关于港口、航道、航运跨境电商、口岸、打私工作等法律法规规章和方针政策，结合本地实际，组织起草地方规范性文件并组织实施；贯彻落实港口、航运、口岸发展规划；负责推进“港城融合”发展工作；贯彻落实港口岸线管理工作的政策措施和管理制度；根据授权负责对港口岸线资源的统筹规划、开发、建设和管理；负责港口规划区内水、陆域资源的统筹管理；负责港口航运建设及运营管理工作；根据授权履行港口、航运方面的行政许可职责；负责港口设施建设、维护的监督管理；负责全区港口及航运业经营管理；负责推进多式联运工作，指导开辟海上运输航线；负责港口集疏运的组织、协调和管理；负责协调国家重点物资、军事及抢险救灾等物资的水路运输；负责引航业务监督和协调；负责港口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负责港口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和港口设施保安工作；负责实施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监管工作；参与处理涉港突发事件、重大灾情和重大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负责指导、管理、协调口岸工作，提升口岸开放水平；负责全区口岸管理和功能拓展工作；负责组织协调全区口岸开放与关闭工作；协调推进国际交流与合作、跨区域口岸合作、“大通关”和口岸安全保障工作；协调推进地方电子口岸和海关特殊监管区建设；协调、指导打私工作；统筹推进全区跨境电子商务发展建设工作；负责全区跨境电子商务的发展规划和政策措施的研究；负责指导全区跨境电子商务招商引资工作；负责组织开展跨境电子商务金融服务和智能物流体系建设工作；负责起草全区跨境电子商务业务培训体系及人才建设体系计划并组织实施。

**机构设置：**

|  |  |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单位性质 | 单位规格 | 经费保障形式 |
| 唐山市曹妃甸区发展和改革局 | 行政 | 正科级 | 财政拨款 |
| 唐山市曹妃甸区支援重点建设中心 | 事业 | 正科级 | 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经费的事业单位 |
| 唐山市曹妃甸区重点项目建设服务中心 | 事业 | 正科级 | 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经费的事业单位 |
| 唐山市曹妃甸区铁路建设服务中心 | 事业 | 副科级 | 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经费的事业单位 |
| 唐山市曹妃甸区沿海开发建设服务中心 | 事业 | 正股级 | 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经费的事业单位 |
| 唐山市曹妃甸区节能监测中心 | 事业 | 正股级 | 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经费的事业单位 |
| 唐山市曹妃甸区农业区划服务中心 | 事业 | 正股级 | 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经费的事业单位 |

二、部门预算安排的总体情况

1、收入说明

本部门当年全部收入，2021年预算收入1224.6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223.03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1.57万元。

1. 支出说明

收支预算总表支出栏、基本支出表、项目支出表按经济分类和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制，反映唐山市曹妃甸区发展和改革局2021年度部门预算中支出预算的总体情况。2021年部门支出预算为1224.6万元，其中基本支出679.09万元，包括人员经费613.34万元和公用经费65.75万元；项目支出545.51万元，全部为本级支出。

1. 比上年增减情况

2021年部门预算较2020年减少3874.44万元，其中：基本支出比上年减少30.68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调出，项目支出比上年减少3843.78万元，主要是有减少项目的上级资金。

1. 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机关运行经费共计安排65.75万元，主要用于保证机关正常运转的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福利费、公务车运行维护费、办公设备购置费等支出。其中，办公费2万元、邮电费16.28万元（移动通信补贴12.78万元、电话费3.5万元）、差旅费2万元、维修（护）费1.5万元、办公设备购置费5万元、会议费0.3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2万元、离退休干部经费3万元、公务交通补贴12.96万元、印刷费1.3万元、劳务费1万元、公务接待1万元、工会经费3.51万元、福利费3.9万元。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及增减变化原因

2021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安排14万元，较2020年减少5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与上年持平；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与上年持平；公务用车运行运维费12万元比2020年减少6万元，原因是减少三公经费预算支出；公务接待费2万元，较上年增加1万元，原因是接待活动增加。五、绩效预算信息

**总体绩效目标：**

**总体目标：**完成地区生产总值479.6亿元，同比增长7.7%，全年预计完成680亿元左右，同比增长8.5%左右，与全年计划增速持平；1-10月份，完成固定资产投资649亿元，同比增长6.2%，预计全年完成714.2亿元，完成全年任务；1-10月份，完成服务业增加值216.5亿元，同比增长4.8%，全年预计完成290亿元左右，同比增长7%左右，低于全年计划增速（9%左右）2个百分点；1-10月份，新增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2家，全年预计新增30家，完成市达任务的230.8%；1-11月份，规模以上高新技术产业增加值预计下降5%左右，低于全年计划增速（20%）25个百分点，全年预计与去年同期持平（略有增长），低于全年计划增速20个百分点；1-11月份，规模以上战略性新兴产业增加值增长预计增长15%左右，低于全年计划增速（20%）5个百分点；全年预计增长20%，达到全年计划增速；单位GDP能耗全年预计较去年同期上升6%左右。

**职责分类绩效目标：**

| 303曹妃甸区发展和改革局 | | | | | 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职责活动** | **年度预算数** | **内容描述** | **绩效目标** | **绩效指标** | **评价标准** | | | |
| **优** | **良** | **中** | **差** |
| **一、组织编制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计划** |  | 组织拟订全县经济社会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年度计划及重点领域、区域经济的规划；落实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有关地方性法规，起草相关规章。 | 增强规划和计划的前瞻性、科学性、可操作性；规划目标全面、先进、可行；组织落实措施得力，调度有序。 |  |  |  |  |  |
| **1、规划、计划及课题编制** | 28.00 | 拟定全县经济社会发展中长期规划，对规划执行情况监测预测、中期评估及动态调整，统筹协调县级专项规划和区域规划；研究分析全县经济和社会发展重大战略与布局，拟定全县年度经济社会发展计划，并受县政府委托向县人大作全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报告。编制和拟订全县重点领域、重要产业和县域发展等战略规划和计划，研究提出落实措施等建议。 | 规划和计划前瞻性、科学性、可操作性较强；规划目标全面、先进、可行；组织实施有效，及时评估调度，动态调整切实可行。经济社会发展计划切实体现县委、县政府决策目标和部署。确保重点领域和区域经济社会规划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计划的衔接和协调。 | 各类经济社会发展中长期规划编制完成率 | ≥100% | ≥95% | ≥90% | <90% |
| 重点领域与区域经济社会规划编制完成率 | ≥100% | ≥95% | ≥90% | <90% |
| 县人大代表表决通过率 | ≥70% | ≥60% | ≥50% | <50% |
| **二、推进全县改革开放和经济技术合作** |  | 推进经济体制改革，实施经济体制改革、对外开放有关地方性法规，以及对相关规章的起草和实施。 | 推进经济体制改革，实施经济体制改革、对外开放有关地方性法规，以及对相关规章的起草和实施。 |  |  |  |  |  |
| **1、推进体制改革、社会公共服务均等化** |  | 实施综合性改革方案，组织实施重要改革事项，统筹推动全县综合配套改革试点和专项改革试点。统筹全县重大公共服务资源布局和相关项目的计划实施，促进公共服务资源有效整合和协调配置。推进全县信用体系建设。 | 力争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改革取得积极进展；促进全县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和新增就业目标的实现。协调推进文化、教育、体育、卫生、养老、社会救助等基本公共服务体系建设，促进全县社会公共服务均等化。推进全县统一的信用信息数据库和共享、公示平台。 | 公共服务均等化评估结果 | 实现规划目标 | 较好完成规划目标 | 基本完成规划目标 | 未制订 |
| 推进全县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 完成指标 | 较好完成指标 | 基本完成指标 | 较差完成指标 |
| 全县城乡居民可支配收入增长率 |  |  |  |  |
| **2、内、外资管理** |  | 推进全县利用外资和境外投资工作；组织开展全县对外经贸洽谈和招商活动，组织项目谋划发布、洽谈等活动。组织开展全县经济技术交流合作，组织谋划县际合作项目的考察、论证、对接、落实和实施；组织与交流合作方和县内各方面沟通对接。 | 稳步提高全县利用外资、境外投资规模和水平。 | 实际利用外资规模增长率 | ≥5% | ≥4% | ≥3% | <3% |
| 境外投资规模增长率 | ≥10% | ≥8% | ≥6% | <6% |
| 引进县外资金数量增长率 | ≥10% | ≥8% | ≥5% | <5% |
| **三、经济和社会运行监测、调节与协调** |  | 综合协调和监测调节经济社会协调发展，实施重大调控政策，实施促进就业、调整收入分配、完善社会保障与经济协调发展的政策措施，推进社会公共服务均等化；实施产业政策；组织实施全县国民经济、装备动员。 | 做好经济运行监测分析，协调经济社会运行平稳有序和健康发展，提升全县经济、装备动员能力。 |  |  |  |  |  |
| **1、经济社会发展形势监测分析、调节** |  | 负责全县经济社会发展运行调节、监测，综合协调经济社会发展，进行区域经济的预测、预警；负责日常经济和社会事业发展运行的调节，组织解决经济运行和社会事业发展中重大问题；组织实施全县国民经济、装备动员潜力调查、预案编制、专业队伍组建、动员中心建设。 | 推进经济社会健康协调发展，提升全县经济、装备动员能力。 | 形势分析或调研报告采用率 | ≥90% | ≥80% | ≥70% | <70% |
| 年度经济、装备动员年度计划完成率 | ≥80% | ≥70% | ≥60% | <60% |
| 调研次数、形势分析或调研报告数量 | 组织2次（含）以上集中调研活动，形成1个（含）以上形势分析或调研报告 | 组织1次（含）以上集中调研活动，形成1个（含）以上形势分析或调研报告 | 未组织集中调研活动，或未形成政策性文件、形势分析或调研报告 | 未完成 |
| **2、经济运行综合协调保障** |  | 负责煤炭、电力、石油、天然气、交通运输调度和保障工作，协调解决重大问题，抓好供需总量平衡，保障经济社会发展和人民生活需要；制订经济运行和能源供应预警和应急预案，适时组织能源、运输及重要物资、商品的紧急调度，提出安排和动用应急物资和商品储备的建议；做好粮棉等商品进出口配额的审核上报工作；做好国防建设和国民经济发展的衔接。 | 做好运行分析、数据上报、要素保障、应急处置、安全管理、矿山管理等工作，确保经济社会运行平稳有序和健康发展； | 月度分析和数据统计报告完成数（期） | 12 | 6 | 4 | <4 |
| 铁路运输协调调度 | ≥4 | 3 | 2 | <2 |
| 电力保障率 | ≥98% | ≥96% | ≥95% | <95% |
| **四、促进全县区域经济发展** |  | 推进区域经济协调发展、加快城镇化、县域经济发展；负责区域经济合作统筹协调；推动沿海、京津冀两大区域发展。 | 促进沿海地区实现率先发展,推动京津冀协同发展。 |  |  |  |  |  |
| **1、推进区域经济与可持续发展** |  | 实施区域经济的政策措施；推进可持续发展工作。组织全县农业区划管理工作。 | 加强区域经济发展管理工作，提高县域经济发展水平；开展农业资源可持续发展和高效利用试验示范工作。 | 重点项目建设数量 | ≥5 | 4 | 3 | <3 |
| 区域经济可持续发展规划实施完成情况 | 全部如期完成 | 有1项未能如期完成 | 有2项未能如期完成 | 有2项以上超过规定时间 |
| **五、推进全县产业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 |  | 实施综合性产业政策，负责协调全县第一、二、三产业发展的重大问题并衔接平衡相关发展规划和重大政策，推进经济结构战略性调整。按照经济和社会发展要求，引导产业升级和转型，支持重点领域和行业建设。 | 有效引导行业健康发展，提升全县产业和行业竞争力。 |  |  |  |  |  |
| **1、促进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 |  | 组织实施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战略、规划、政策措施；宣传展示我县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成果。 | 推动产业规模不断壮大。促进产业聚集发展，提升产业竞争力。创新能力稳步提升，协同创新取得成效。创新改革不断深化，创新创业生态环境进一步改善。 | 战略性新兴产业增加值占GDP总值的比重 | 逐年增加 | 与往年持平 |  | 低于往年水平 |
| **2、推进物流业及服务业发展** |  | 制定并组织实施加快服务业发展的战略规划，落实有关政策措施，推进服务业项目建设。落实现代物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支持县级物流产业聚集区发展和物流项目建设，进一步完善全县物流基础设施，增强物流企业竞争力。 | 加快县级物流产业聚集区建设；加快县级物流产业聚集区、已列入物流发展规划的重点项目、农产品物流项目交易设施改造升级及大型冷链物流项目建设 | 服务业增加值增长率 | ≥90% | ≥80% | ≥70% | <70% |
| 服务业增加值占GDP总值的比重 | ≥90% | ≥80% | ≥70% | <70% |
| 物流业增加值增长率 | ≥90% | ≥80% | ≥70% | <70% |
| 县级物流产业聚集区、已列入物流发展规划的重点项目、农产品物流项目交易设施改造升级及大型冷链物流项目建设完成率 | ≥90% | ≥80% | ≥70% | <70% |
| **3、洁净型煤推广** |  | 以城市建成区居民冬季采暖及炊事为主要对象，以型煤生产配送体系建设为首要保障，以洁净型煤替代散煤为重点工作，以型煤专用炉具推广为重要辅助，坚持疏堵结合，政府推动与市场管控并举，确保城市县城建成区散煤压减替代全面完成。 | 洁净型煤推广任务全面完成 | 付款订购占总任务比率 | 100% | ≥90% | ≥80% | <80% |
| 配送到户占总任务比率 | 100% | ≥90% | ≥80% | <80% |
| **4、促进节能降耗、资源综合利用和生态建设** |  | 推进可持续发展战略，组织实施发展循环经济、全社会资源节约和综合利用、应对气候变化政策；协调生态建设、能源资源节约和综合利用、环保产业和清洁生产促进等工作；推进综合协调节能减排工作；开展节能监察、监测，加强节能宣传培训，确保完成节能、削煤、降碳约束性指标；加强散装水泥、新型墙体材料和冶金矿产资源管理。 | 发挥专项资金的引导和激励的作用，通过采取补助、奖励等方式推进能源结构调整，调动企业节能降耗的积极性，确保完成节能、削煤、降碳目标任务；电能使用效率不断提高；积极助推节能减排和大气污染防治；确保实现年度单位GDP能耗下降率 | 二氧化碳减排量 |  |  |  |  |
| 二氧化硫减排量 |  |  |  |  |
| 单位GDP能耗下降率 | 3% | / | / | / |
| 节能量 |  |  |  |  |
| 节电量 |  |  |  |  |
| 可转移高峰负荷 |  |  |  |  |
| **六、固定资产投资调控与管理** |  | 拟订社会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和投资结构的调控目标、及措施，衔接政府投资和重大建设项目的专项规划；按规定权限审批、核准、审核重大建设项目，提出预算内基建建设项目安排建议；开展重点建设项目管理。 | 提升公共设施水平，提高公共服务能力，促进经济和社会发展。 |  |  |  |  |  |
| **1、固定资产投资政策制订与实施和县级预算内基本投资建设** |  | 拟订社会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和投资结构的调控目标及措施；研究制定全县重点项目建设管理的思路；制定或完善投资项目审批、核准、备案管理办法及相关措施，完善投资体制和机制建设；引导民间资金用于符合我县固定资产投资方向的项目。编制县级预算内基本建设投资计划；统筹提出县级预算内基本建设资金安排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资金安排建议，落实与中央、省市投资项目配套。 | 落实县固定资产投资目标；指导政策性贷款使用，有效引导民间资金用于我县固定资产投资。按时编制并提交年度预算内基建项目安排建议，并落实到具体项目；足额保证县委、县政府确定的重点基建投资项目；落实与中央、省市投资项目配套；及时下达预算内基建项目投资计划，提高县级政务设施服务保障能力 | 固定资产投资计划完成率 | ≥100% | ≥95% | ≥90% | <90% |
| 预算内基本建设资金完成率 | ≥100% | ≥95% | ≥90% | <90% |
| 预算内基本建设投资计划执行率 | ≥100% | ≥95% | ≥90% | <90% |
| **2、组织实施全县重点项目和稽查** | 120.00 | 实施县级重点建设项目，编制全县重点建设项目年度工作计划并执行；按规定权限审批、核准、审核重大建设项目；组织开展对工作活动范围内的项目单位在前期手续、投资计划和资金下达、建设实施、建设管理、进度控制、资金和财务管理、竣工验收等方面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建立投资项目信息报送制度。化工、煤炭建设项目工程质量监督管理；依法组织开展重点（重大）项目稽查，对市、县投资政策、投资计划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 加强重点项目谋划、协调，推动重点项目顺利实施。加强项目监管，推动项目顺利实施，处罚项目建设中重大突出违法问题。 | 重点项目监督稽察覆盖率 | ≥70% | ≥65% | ≥60% | <60% |
| 项目开工率 | ≥90% | ≥85% | ≥80% | <80% |
| **七、发展和改革政务管理** |  | 保障发展改革一般性日常业务开展和机关事务的基本运转。 | 保障发展改革一般性日常业务开展和机关事务的基本运转。 |  |  |  |  |  |
| **1、县政府购买行业协会服务** |  | 县政府购买行业协会服务 | 县政府购买行业协会服务 | 政府购买行业协会服务评价合格率 | 100% | ≥90% | ≥80% | <80% |
| **2、综合业务管理** | 397.51 | 负责全县依法必须招标项目的招标投标公告发布、方案核准以及评标专家库、招标代理机构等实施监督管理；按照县政府政策要求，加强行业协会管理。 | 招投标管理制度完善，操作实施规范，应依法必须招投标项目覆盖全面 | 综合业务管理工作完成率 | 100% | ≥95% | ≥90% | <90% |
| 年内督导企业个数 | ≥10 | ≥9 | ≥8 | <8 |
| **3、综合事务管理** | 679.09 | 发展改革工作运转保障，包括会议组织、政务督办、档案管理、信访接待、政务信息、行政复议、对外宣传、干部培训、课题研究、调研活动等行政事务；开展党风廉政建设、政府信息公开、行政许可事项受理，信息化建设等管理。 | 保障发展改革工作正常开展 | 综合事务管理工作完成率 | 100% | ≥95% | ≥90% | <90% |

六、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无政府采购预算。

七、国有资产信息

上年末固定资产金额为230.95万元（详见下表），本年度拟购置资产5万元，主要为电脑、打印机等，每项均在20万元以下。

|  |  |  |
| --- | --- | --- |
| **唐山市曹妃甸区发展和改革局固定资产占用情况表** | | |
| 编制部门：唐山市曹妃甸区发展和改革局 | | 截止时间：2020年12月31日 |
| **项 目** | **数量** | **价值（金额单位：万元）** |
| 资产总额 | —— | 230.95 |
| 1、房屋（平方米） | 12 | 1.5 |
| 其中：办公用房（平方米） |  |  |
| 2、车辆（台、辆） | 2 | 50.51 |
| 3、单价在20万元以上设备 | —— |  |
| 4、其他固定资产 | —— | 178.94 |

1. 名词解释

1、一般预算收入：县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基本支出：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3、项目支出：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而发生的支出。

4、机关运行费：是指为保证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福利费、公务车运行维护费、委托业务费等。

**九、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